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26〕5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山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持续巩固拓展我省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规范管理提升年工作成效，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全省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5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2026年在全省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为主线，聚焦教育公平、日常教学、办学治校、校园安全、教育

生态五大领域，巩固成果、补齐短板、健全机制，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治理能力与育人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强化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地见效，守牢守稳意识形态阵地，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将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要求内化为行为自觉，推进规范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显著提升办学治校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深化违规招生、违规补课、超标教学等违背教育规律的突出问题和校园餐、校服、教辅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面营造教师潜心育人、学生健康成长、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推动全省基础教育生态持续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教育公平水平

规范招生入学秩序。深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全面推进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严禁跨区域违规掐尖、违规争抢生源。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教育，清理纠正有违公平的招生政策。

优化入学服务。全面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推进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让数据多跑路、

家长少跑腿。

严防辍学反弹。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严格日常考勤，重点解决隐性辍学。完善“排查—劝返—关爱—成长”闭环管理模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应返尽返。

（二）巩固提升教育教学日常管理水平

严格课程与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坚决纠正超标超前教学、“阴阳课表”、随意调课减课等行为。健全假期巡查与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哨点学校监测，严禁节假日违规补课、提前开学、延迟放假。

科学作息与健康保障。合理安排教学计划与作息，保障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睡眠时间达标，落实大课间、眼保健操制度，促进身心健康。

减负提质落到实处。规范作业与考试管理，严控考试频次与难度，严格考试命题把关审核。规范教辅材料进校园，坚持自愿选用、无偿代购，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征订。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严肃查处有偿补课、体罚变相体罚、索要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

（三）巩固提升办学治校能力水平

强化能力培训。将规范管理纳入各级教师培训，定期举办市县教育局长、中小学书记校长专题研修，开展规范管理应知应会测试，提升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能力。

推广示范引领。遴选确定一批规范办学基地校，完善跟岗研修、结对帮扶机制，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水平。

健全评价约束。构建以规范管理为基准、五育并举为内核、群众满意为目标的学校声誉评价体系。建立学校依法办学信用档案，实行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并重。

（四）巩固提升校园安全保障水平

筑牢安全防线。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排查校园及周边隐患，限期整改、闭环管理。

严守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教材、课堂、教辅材料、试卷、论坛讲座、网络空间意识形态管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防治校园欺凌。健全认定、处置、惩戒、关爱全链条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

深化重点领域整治。持续治理校园餐、校服、教辅征订等领域违规牟利、乱收费问题，严禁以家委会名义违规收费、摊派捐资，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利益。

（五）巩固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严格执行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控非教育教学活动，让教师回归教书育人主业。

规范校外活动。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研学、志愿服务，坚持公益性、自愿性，严禁与招生入学挂钩。

健全协同育人。完善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支持机制，

加快教联体县域全覆盖。加强家校沟通，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有序参与学校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省教育厅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市县教育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学校承担第一责任。紧盯薄弱学校与关键环节，精准指导、清单管理、销号推进，打通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防止打折扣、搞变通。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挖管理制度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二）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管理效能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监管，提高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主页开通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投诉举报平台，公布各市级举报投诉电话，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各县区和学校要坚持开门办教育，坚持首问负责制，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调研、责任督学入校督导，帮助学校立行立改，力争把群众投诉建议和反馈问题解决在基层一线。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广泛宣传规范管理政策与负面清单，落实到每所学校，做到校校知晓、人人明白。要强化正面宣传解读，积极选树典型、推广经验，强化规范引领，形成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整治网络谣言、教育焦虑等问题，强化舆情线索的甄别筛查，依法打击借机制造话题、恶意举报、诬

告构陷行为，营造清朗教育舆论环境。

（四）加强工作统筹，坚持久久为功

将巩固年专项行动纳入教育督导、绩效考核统筹安排，坚持定期调度、通报进展，形成治理合力。对工作不力、问题频发的地区和学校，及时进行约谈问责、限期整改到位。要及时总结固化经验，补齐漏洞短板，实现常管长治、久久为功。

附件：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2026版）

山西省教育厅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2026版）

1. 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通过网络媒介、论坛讲座、试卷试题、教参教辅、电子产品及其他公开场合传播错误观点。

2. 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超标超前教学，挤占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3. 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4. 严禁违反关于日常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频繁组织考试，加重学生学业负担。

5. 严禁违反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造成学习时间过长，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课间不准学生出教室等行为。

6. 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

7. 严禁幼儿园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或通过直接测查幼儿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方式评估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

8. 严禁中小学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9. 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名校率、升学率，在校园悬挂“高校生源基地”牌匾或其他诱导性升学标语。

10. 严禁教师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11. 严禁教师有偿补课或通过直播打赏、知识付费等途径向家长变相索财，发布贩卖焦虑的内容牟利。

12. 严禁学校背离立德树人要求，在学校管理中制定有违常理认知、违背公序良俗、没有相关依据的校规校纪条款，出现不平等对待学生、伤害学生和家长感情等管理行为。

13. 严禁学校漠视、纵容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

14. 严禁组织中小學生参与违背身心发展规律、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或者在学生志愿服务记录中弄虚作假、买卖时长等行为。

15. 严禁在学生入团、入队和班干部选拔等工作中，出现谋取私利、弄虚作假、违反程序等问题。

16. 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风险排查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机制不健全，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17. 严禁学校不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学校食堂运行、食品卫生安全等疏于监管,出现让学生食用腐败变质或者卫生健康安全不达标食物,引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问题。

18. 严禁违规选用教材,违规征订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19. 严禁违反校服选购的有关规定,强制购买校服,利用购买校服牟利、侵害群众利益。

20. 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